

訴 願 人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14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及○○；市招：「○○美食」，下稱系爭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查得系爭場所之升降機（菜梯）未有連鎖裝置，搬器與樓板相差 1 層樓高度，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實測菜梯停於 2 樓或 B1 時，1 樓升降出入口門仍能開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經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13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5402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14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95 條規定：「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54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就系爭場所之升降機（菜梯）裝置，不僅具備電梯許可，並每月聘請廠商至現場進行保養，每日作業前均有進行性能檢查，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對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等情事；113 年 3 月 28 日勞檢處至現場檢查，系爭場所之升降機（菜梯）突然停留在 2 樓及 B1 時，1 樓升降路出入口門仍可開啟一事，顯非訴願人所能注意，訴願人就此部分應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未就有利於訴願人部分一併注意，且未審酌本件違反義務之具體狀況究為故意或過失，顯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範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每日作業前均有進行性能檢查，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對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等情事；113 年 3 月 28 日勞檢處至現場檢查，系爭場所之升降機（菜梯）突然停留在 2 樓及 B1 時，1 樓升降路出入口門仍可開啟一事，顯非訴願人所能注意，訴願人就此部分應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未就有利於訴願人部分一併注意，且未審酌本件違反義務之具體狀況究為故意或過失，顯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範意旨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於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設施規則第 95 條所明定。本件依勞檢處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事業單位名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美食）……會談人姓名：○○○職稱：經理……檢查日期 113 年 3 月 28 日……事業類別？乙類……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附件）……項目……升降機……法規條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違反法規內容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升降機（菜梯）未有連鎖裝置，搬器與樓板相差 1 層樓高度，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實測菜梯停於 2 樓或 B1 時，1 樓升降出入口門仍能開啟。現場檢查時已告知總務部經理○○○及職安人員……須立即改善……」經在場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經理○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系爭場所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基於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而予以裁處，業如前述；是關於訴願人是否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又訴願人為雇主，對系爭場所升降機之升降路各出入口門，負有設置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以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危害之義務，則訴願人對於勞檢處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現場實測發現之違規事實，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自難

謂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再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1164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所載，可知原處分機關業綜合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其屬乙類事業單位、係因過失第 1 次違反前揭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尚難認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等規定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